

**安徽润司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普立思聚乳酸配套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安徽润司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荣群

项目负责人： 刘定华

填表人： 周旭阳

建设单位： 安徽润司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655383805

邮编： 241000

地址： 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支一路与裕民路交叉口东南角

**安徽润司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普立思聚乳酸配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2日安徽润司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在芜湖市组织召开了安徽润司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普立思聚乳酸配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润司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国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及周边环境，并根据《安徽润司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普立思聚乳酸配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润司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月20日，公司地址位于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支一路与裕民路交叉口东南角，普立思聚乳酸配套项目主要利用脱硫石膏生产 β -石膏粉10万t/a、石膏自流平10万t/a、轻质抹灰石膏10万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7月安徽润司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普立思聚乳酸配套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安徽润司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普立思聚乳酸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1月16日取得了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批文号：芜环行审[2022]218号）。“安徽润司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普立思聚乳酸配套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2024年10月2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验收范围

项目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但由于园区蒸汽供应不足，实际产能只能达到设计产能的50%，因此本次验收针对50%的产能进行。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地面冲洗废水经车间地面设置的导流槽汇集至沉淀池，用于厂区绿化，废水不外排；蒸汽冷凝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放至市政管网。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芜湖长江大桥

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重钙筒仓及石膏粉筒仓上料粉尘分别经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玻化微珠、烘干砂及添加剂拆包上料粉尘及计量包装粉尘经 1#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煅烧粉尘经 2#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磨粉工序全密闭，包装粉尘经 3#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后，噪声主要来自自动配料系统、水平输送系统、混合系统、川崎机器人、震动整型输送机、阀门自动包装机、斗式提升机、板式提升机、袋式提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防治措施为加减振垫、消声、隔音设施，建筑物门窗、墙壁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袋、废铁粒、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其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铁粒集中收集外售，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达到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废含油手套、抹布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厂区雨污分流。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外排满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并满足污水纳管协议要求，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仓顶废气采用脉冲除尘器+排口排放；玻化微珠、烘干砂及添加剂拆包上料粉尘、计量包装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排放；烘干、煅烧、冷却粉尘、磨粉、包装粉尘采用密闭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排放；厂区粉尘无组织控制措施采用密闭料库+洒水抑尘处理。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运营期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抹布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废润滑油达到一定量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废含油手套抹布按生活垃圾处置。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润司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普立思聚乳酸配套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确保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2024年10月，采取自主验收方式，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2日安徽润司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在芜湖市组织召开了安徽润司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普立思聚乳酸配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润司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国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报告表技术咨询组，验收组及代表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察看，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润司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普立思聚乳酸配套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环境防护距离

50米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三、整改工作情况

报告增加了硫酸钙输送管廊照片，补充了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

安徽润司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普立思聚乳酸配套项目（阶段性）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润司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支一路与裕民路交叉口东南角				
主要产品名称	β-石膏粉、石膏自流平、轻质抹灰石膏				
设计生产能力	β-石膏粉 10 万 t/a、石膏自流平 10 万 t/a、轻质抹灰石膏 1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β-石膏粉 5 万 t/a、石膏自流平 5 万 t/a、轻质抹灰石膏 5 万 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斑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斑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3	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0	比例	2.3%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01 日；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 4、生态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05 月 16 日；				

	<p>5、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安徽润司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普立思聚乳酸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2年；</p> <p>6、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安徽润司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普立思聚乳酸配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芜环行审[2022]218号），2022年11月16日；</p> <p>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准号、级别、限值	<p>1、废气</p> <p>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及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907 1406 1202">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污染物排放口编号</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颗粒物</td> <td>DA001</td> <td>120</td> <td>3.5</td> <td>1.0</td> <td rowspan="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td> </tr> <tr> <td>DA002</td> <td>120</td> <td>3.5</td> <td>1.0</td> </tr> <tr> <td>DA003</td> <td>120</td> <td>3.5</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管网接管限值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详见表1-2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579 1406 1695">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p>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口编号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DA001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DA002	120	3.5	1.0	DA003	120	3.5	1.0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口编号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DA001	120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DA002	120	3.5	1.0																													
	DA003	120	3.5	1.0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表1-3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目前国家对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氮氧化物、VOCs 等四种主要污染物纳入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入芜湖长江大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排放总量计入芜湖长江大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指标内。本项目环评未提出总量控制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前言

安徽润司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月20日，经营范围包括轻质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安徽润司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临近普立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普立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聚乳酸项目每年乳酸副产硫酸钙产量可达10万吨以上。10万吨乳酸副产硫酸钙存放占用大量的土地，提高企业成本。本项目利用乳酸副产硫酸钙进行进一步深加工，解决了堆放导致的资源浪费，实现了资源的循环利用，为企业带来收益。本项目基于以上背景，采用其乳酸副产硫酸钙作为项目生产原料，运用合成法生产合成法石膏，既能够减少工业副产物的浪费，又能够发展当地经济。充分考虑当地资源条件和产业关联度，结合国家倡导的可持续发展要求和循环经济的原则，使项目运行能够融入当地循环经济产业链，符合地方产业方向。安徽润司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普立思聚乳酸配套项目”，2022年4月13日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对项目进行备案（三经发【2022】112号）。

2022年7月安徽润司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普立思聚乳酸配套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成了《安徽润司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普立思聚乳酸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1月16日取得了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批文号：芜环行审[2022]218号）。“安徽润司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普立思聚乳酸配套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现项目生产线及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但由于园区蒸汽供应不足，实际产能只能达到设计产能的50%，因此本次验收针对50%的产能进行。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24年10月21日-2029年10月2日。

根据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正式启动自主验收程序。公司委托安徽省国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25日组织监测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和对监测、检查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和整理的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包括：（1）废气监测；（2）噪声监测；（3）废水监测；（4）环境管理检查。

2、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普立思聚乳酸配套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润司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建设规模：β-石膏粉 10 万 t/a、石膏自流平 10 万 t/a、轻质抹灰石膏 10 万 t/a；

实际建设规模：β-石膏粉 10 万 t/a、石膏自流平 10 万 t/a、轻质抹灰石膏 10 万 t/a；

实际生产规模：β-石膏粉 5 万 t/a、石膏自流平 5 万 t/a、轻质抹灰石膏 5 万 t/a；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设计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3%；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

建设地点：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支一路与裕民路交叉口东南角，具体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内容及规模：

表 2-1 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中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本次建设生产厂房 1 栋，位于厂区中部位置，共 1F，厂房自南向北依次划分料库区、煅烧区、生产区。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13020m ² ，具备年产β-石膏粉 10 万吨，石膏自流平 10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 10 万吨的生产规模	实际建设生产厂房 1 栋，位于厂区中部位置，共 1F，厂房划分为原料仓库、煅烧区、生产区、产品仓库。生产厂房占地面积 13020m ² ，具备年产β-石膏粉 10 万吨，石膏自流平 10 万吨，轻质抹灰石膏 10 万吨的生产能力	现阶段由于园区蒸汽供应不足，实际生产能力只达到 50%
		煅烧区位于生产厂房中部位置，布置流化煅烧机 2 台、回转式蒸汽烘干机 1 台，煅烧由电厂的蒸汽输送供给，煅烧区建筑面积 2500m ²	实际煅烧区位于生产厂房中部位置，布置流化煅烧机 2 台、回转式蒸汽烘干机 1 台，煅烧由电厂的蒸汽输送供给，煅烧区建筑面积 2500m ²	同环评
		生产区位于生产厂房北部位置，生产区建筑面积 6510m ² ，布置石膏	实际生产区位于生产厂房中部位置，生产区建筑面积	由原来 5 个筒仓（2

		粉生产线 1 条，主要由下料机、输送机、烘干机、煅烧机、陈化仓、包装设备等组成，布置石膏自流平生产线 1 条，布置轻质抹灰石膏生产线 1 条，主要由下料、搅拌、输送、包装设备组成，布置 3 个石膏粉暂存筒仓（2 台 500m ³ 的石膏粉筒仓，直径 4.4m，高度 8m，1 台 100m ³ 的石膏粉筒仓，高度 5m，直径 2.5m）；布置 2 个重钙筒仓（2 台 50m ³ 的重钙筒仓，高度 3m，直径 2.3m）	6510m ² ，布置石膏粉生产线 1 条，主要由下料机、输送机、烘干机、煅烧机、陈化仓、包装设备等组成，布置石膏自流平生产线 1 条，布置轻质抹灰石膏生产线 1 条，主要由下料、搅拌、输送、包装设备组成，布置 4 个石膏粉暂存筒仓（4 台 70m ³ 的石膏粉筒仓）；布置 3 个重钙筒仓（3 台 70m ³ 的重钙筒仓）	个 500m ³ ，1 个 100m ³ ， 2 个 50m ³ ）变 化为 7 个 筒仓（7 个 70m ³ ）， 总容积有 所减少（效 率提升）， 其他同环 评
储运工程	料库区	料库区位于生产厂房南侧位置，料库区总占地面积 4010m ² 布置原材料储存区 1000m ² ，位于料库去南侧，主要用于存放脱硫石膏，吨袋包装；料库区北侧布置 1 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布置 1 间危废暂存场所	料库区位于生产厂房南侧位置，料库区总占地面积 4010m ² 布置原材料储存区 1000m ² ，主要用于存放脱硫石膏，吨袋包装；1 间 12m ²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原料库房的东北角，本项目无一般固废不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危废暂存间增加 2m ²
	仓库	位于厂区东北侧，共 1F，仓库建筑面积 1200m ² ，用于石膏自流平以及轻质抹灰石膏产品的暂存，吨袋存储	位于厂区东北侧，共 1F，仓库建筑面积 1200m ² ，用于石膏自流平以及轻质抹灰石膏产品的暂存，吨袋存储	同环评
	厂外运输	原料运输外委社会车辆，产品及其它运出物料由购买单位自行运输	原料运输外委社会车辆，产品及其它运出物料由购买单位自行运输	同环评
	厂内运输	自备叉车、行车	自备叉车、行车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西北侧，2 层，用于员工办公，食宿，占地面积 1080m ² ，建筑面积为 2234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2 层，用于员工办公，占地面积 1080m ² ，建筑面积为 2234m ²	未建食堂
	廊道	原材料硫酸钙由空中廊道从普立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输送至本厂房，廊道长 200 米，为玻璃钢材质，原材料硫酸钙输送至厂房后，由配套的固液分离器将固体份硫酸钙原料	副产品硫酸钙加水后以液态方式从普立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密闭的空中廊道输送，尾部设置固液分离器，固体份硫酸钙送入厂	同环评

		送至厂内，液体返回廊道内作为流通介质循环使用。	房，液体返回普立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用工程	给水	年给水量 2904.3t	年给水量 2904.3t	同环评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芜湖长江大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年排水量 1440t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芜湖长江大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年排水量 1440t	同环评
	供电	用电由开发区电网供给，年总消耗电量约 18.79 万度	用电由开发区电网供给，年总消耗电量约 11 万度	产能只达到 50%
	蒸汽	由三山华电电厂供给，年蒸汽使用量 40571 吨	由三山华电电厂供给，年蒸汽使用量约 20300 吨	园区蒸汽不足
环保工程	废气	筒仓顶部（石膏粉、重钙存储）：仓顶脉冲除尘器	筒仓顶部（石膏粉、重钙存储）：配备仓顶脉冲除尘器	同环评
		（玻化微珠、烘干砂及添加剂拆包上料粉尘、计量包装粉尘）：集气罩、侧吸口+1#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DA001）	（玻化微珠、烘干砂及添加剂拆包上料粉尘、计量包装粉尘）：采取三面围挡式集气罩、侧吸口+1#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DA001）	同环评
		（烘干、煅烧粉尘）：密闭收集+2#脉冲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DA002）	（烘干、煅烧、冷却粉尘）：密闭收集+2#脉冲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DA002）	原环评冷却粉尘未单独识别，和烘干煅烧粉尘一起考虑
		（磨粉、包装粉尘）：密闭收集+3#脉冲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DA003）	（磨粉、包装粉尘）：磨粉密闭，包装粉尘采取三面围挡一面加皮帘收集+3#脉冲袋式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DA003）	同环评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未建食堂	未建食堂
	厂区粉尘无组织控制措施包括：密闭料库+滤网处置+通风+洒水抑尘措施	厂区粉尘无组织控制措施包括：密闭料库+滤网处置+通风+洒水抑尘措施	同环评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设隔油池、化粪池 1 座	未建食堂，生活污水设化粪池 1 座	未建食堂
地面冲洗废水设沉淀池 1 座		地面冲洗、车辆冲洗废水设沉淀池 1 座	地面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设一个沉淀池	
车辆冲洗废水设沉淀池 1 座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同环评
	废铁粒、废包装袋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废铁粒、废包装袋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	同环评
固废	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线生产	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线生产	同环评
	废润滑油设置危废库，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	废润滑油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规范处置	同环评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地下水	危废暂存区设置重点防腐防渗措施，压实土+土工布复合基础为地基，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浇筑池体。使用水泥硬化防渗后，池体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2\text{cm/s}$ ）	危废暂存间采用定制集装箱式危废间，地板采用2.75mm防滑花纹钢板，内部地面喷涂环氧地坪漆，框架和底板采用满焊接工艺，危废暂存间满足环保要求	危废暂存间采用定制集装箱式危废间

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验收期间实际年生产量
1	β -石膏粉	10 万 t	5 万 t
2	石膏自流平	10 万 t	5 万 t
3	轻质抹灰石膏	10 万 t	5 万 t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及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参数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石膏自流平/轻质抹灰石膏					
1	自动配料系统	4 m ³ /6m ³	2 台	2	原料筒仓由原来 5 个筒仓变化为 7 个料仓，总容积有所减少（效率提升），
2	水平输送系统	$\Phi 219$	2 台	1	
3	混合系统	双轴无重力混合机	2 台	2	
4	川崎机器人	川崎 140	2 台	2	
5	震动整型输送机	XYR--ZXA	2 台	2	
6	阀门自动包装机	/	2 台	2	
7	斗式提升机	10.5m	2 台	1	
8	板式提升机	/	2 台	0	
9	袋式提升机	/	2 台	0	

10	计量斗	/	3 个	3	成品仓 容积减 少，周 转率提 高	
11	石膏筒仓	500m ³	2 个	总计 7 个， 每个 70m ³		
12	石膏筒仓	100m ³	1 个			
13	重钙筒仓	50m ³ ，筒仓高 8.2m	2 个			
β-石膏粉						
1	原料给料系统	8m ³	2	1		
2	计量给料秤	DEL1000/200	3	1		
3	集中皮带机	TD75 B800	1	/		
4	旋转筛	JPXS1500	1	1		
5	除铁器	JP800	1	1		
6	皮带运输机	TD75 B800	1	1		
7	专用锁风下料器	700*400	1	1		
8	双铰给料机	SLS-800	1	1		
9	回转式蒸汽烘干机	2600*25000	1	1		
10	新风换热系统	100 型	1	1		
11	FU 输送机	FU410	1	/		
12	螺旋输送机	LS315	1	/		
13	分格下料器	300*300	1	1		
14	斗式提升机	NSE150	1	1		
15	生粉缓冲仓	20m ³	1	/		
16	螺旋输送机	LS500	2	1		
17	流化煅烧机	JP-3035	2	2		
18	立式冷却机	JP-L3035	1	1		
19	FU 输送机	FU410	1	/		
20	螺旋输送机	LS300	2	/		
21	进料FU 输送机	FU410	1	/		
22	出料FU 输送机	FU410	1	1		
23	斗式提升机	NSE100	1	1		
24	仓顶螺旋输送机	LS500	2	2		

25	陈化仓	1000m ³	2	1-3号成品仓，总1140m ³ ，
26	阻旋料位计	ZB-300	4	/
27	空气炮	KL-50	4	/
28	仓底FU输送机	FU410	1	1
29	成品仓	1000m ³	2	4号成品仓200m ³
30	室内工艺蒸汽系统	/	1	1
31	密相输送粉系统	/	1	/
32	球磨机	/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2-4）。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最大储存量/性状/储存方式	实际年用量/最大储存量/性状/储存方式
1	石膏粉原辅料	脱硫石膏	12.12 万/1.2 万吨/颗粒状/吨袋	6.06 万/0.6 万吨/颗粒状/吨袋
2	石膏自流平、轻质抹灰石膏原辅料	石膏粉	6 万/0.6 万吨/粉末状/筒仓	3 万/0.075 万吨/粉末状/筒仓
3		重钙	5.5 万/0.55 万吨/粉末状/筒仓	2.75 万/0.275 万吨/粉末状/筒仓
4		玻化微珠	3 万/0.3 万吨/颗粒状/防水塑料袋装	1.5 万/0.15 万吨/颗粒状/防水塑料袋装
5		烘干砂	3 万/0.3 万吨/颗粒状/防水塑料袋装	1.5 万/0.15 万吨/颗粒状/防水塑料袋装
6		CT03 手感剂	1.2 万/0.12 万吨 /粉末状/防水塑料袋装	0.6 万/0.06 万吨 /粉末状/防水塑料袋装
7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0.8 万/800 吨/粉末状/防水塑料袋装	0.4 万/400 吨/粉末状/防水塑料袋装
8		西卡 Retardan-200P 石膏缓凝剂	0.5 万/500 吨/粉末状/防水塑料袋装	0.25 万/250 吨/粉末状/防水塑料袋装
9		润滑油	0.01/0.002/液体/桶装	0.01/0.002/液体/桶装

10	能源	电	18.79 万/来自供电管网	11 万/来自供电管网
11		水	2904.3/来自给水管网	2904.3/来自给水管网
12		蒸汽	40571/电厂供给	20300/电厂供给

2、水平衡

由于园区蒸汽供不足，验收期间水的用量低于环评阶段，具体见下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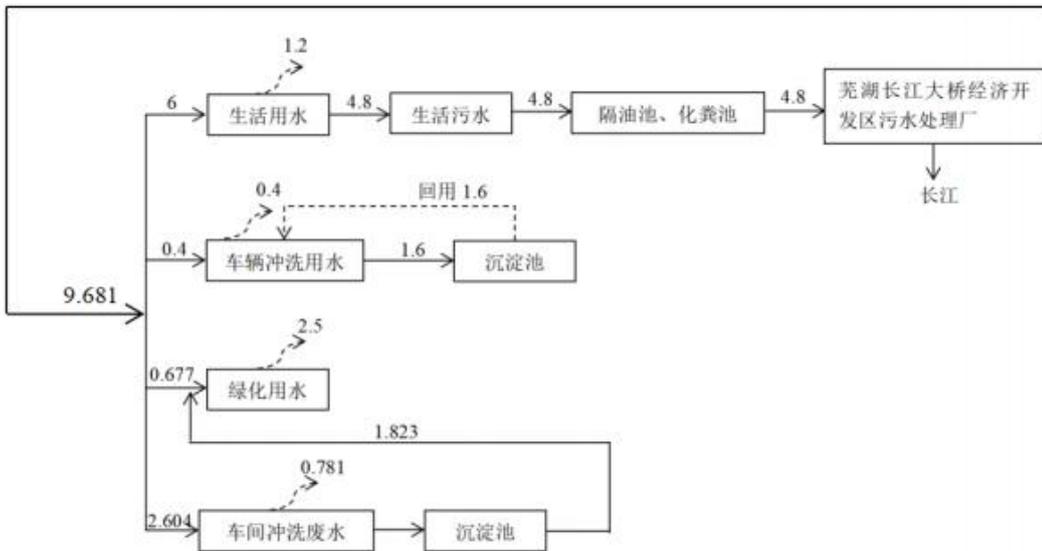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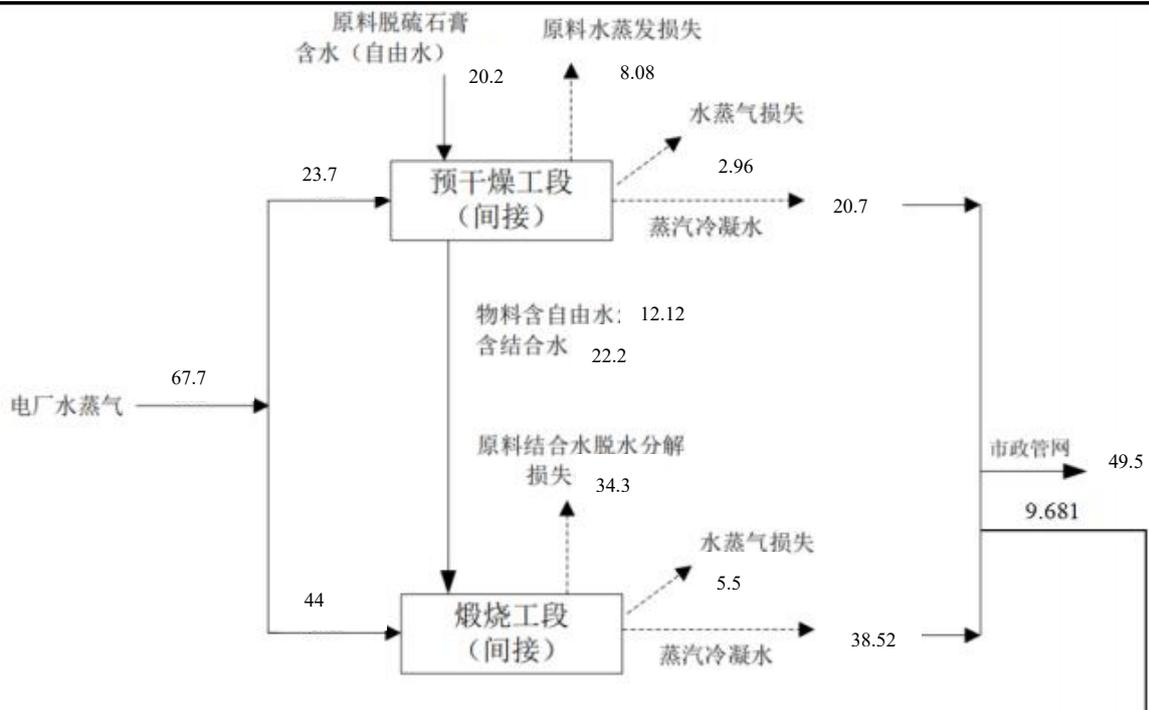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主要工艺流程

石膏自流平、轻质抹灰石膏生产工艺及排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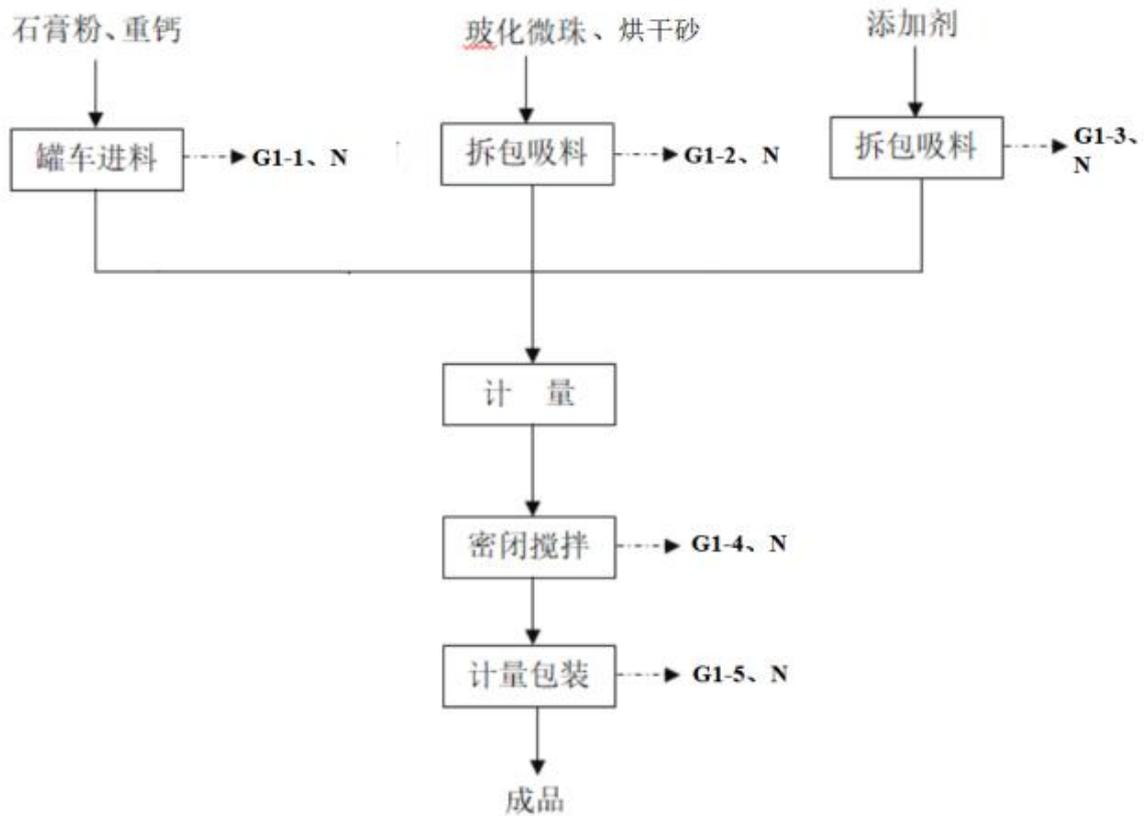


图 2-2 石膏自流平、轻质抹灰石膏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石膏自流平、轻质抹灰石膏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进料

①石膏粉、重钙进料

本项目原料石膏粉由厂内生产，生产完之后直接输送至成品筒仓内暂存，重钙由罐车输送进厂，罐车输送进厂的重钙分别通过压缩空气吹入筒仓。石膏粉及重钙通过粉泵密闭输送至计量系统。该过程会产生重钙及石膏粉筒仓上料粉尘（G1-1）。

②玻化微珠、烘干砂

袋装原料玻化微珠、烘干砂进场后储存于原料区，人工将物料在原料槽内拆包，槽内原料经负压气送至待混料仓，输送过程密闭，其中抹灰石膏生产工艺使用玻化微珠原料，石膏自流平产品使用烘干砂原料，其余工艺均一致。该过程会产生玻化微珠、烘干

砂拆包上料粉尘（G1-2）和噪声（N）。

③CT03 手感剂、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及西卡 Retardan -200P 石膏缓凝剂各添加剂 CT03 手感剂、羟丙基甲基纤维素及西卡 Retardan -200P 石膏缓凝剂袋装入厂，暂存于原料区，人工拆包投放至计量斗，斗内原料经吸料及袋式提升机输送至待混料仓，输送过程密闭。该过程会产生添加剂拆包上料粉尘（G1-3）和噪声（N）。

（2）计量配料：由电脑控制的计量系统在自动配料系统的配合下，按照产品要求在密闭环境下进行配料，配料后，打开放料阀，各物料进入混合系统。

（3）密闭搅拌：各物料按照产品要求，一定比例进入混合系统后，在密闭环境内进行搅拌，充分混合。该过程会产生各物料的搅拌粉尘（G1-4）和噪声（N）。

（4）计量包装：本项目混合系统及成品仓上下相连，全密闭，混合好的产品通过气动快开门，迅速落入成品料仓进行缓冲、储存，然后通过阀门自动包装机进行计量打包。该过程会产生计量包装粉尘（G1-5）和噪声（N）。

石膏粉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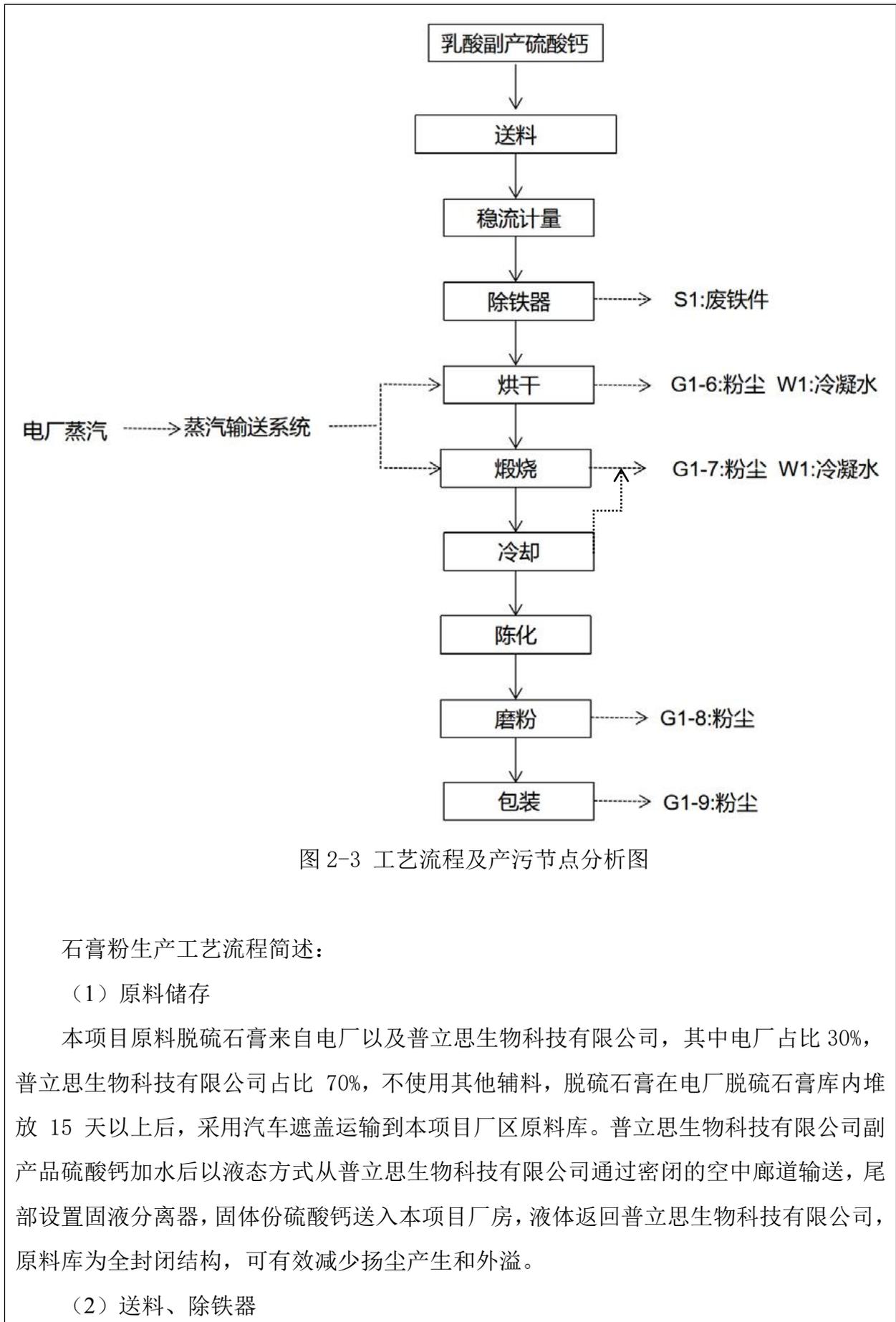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图

石膏粉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储存

本项目原料脱硫石膏来自电厂以及普立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其中电厂占比 30%，普立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占比 70%，不使用其他辅料，脱硫石膏在电厂脱硫石膏库内堆放 15 天以上后，采用汽车遮盖运输到本项目厂区原料库。普立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产品硫酸钙加水后以液态方式从普立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密闭的空中廊道输送，尾部设置固液分离器，固体份硫酸钙送入本项目厂房，液体返回普立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料库为全封闭结构，可有效减少扬尘产生和外溢。

(2) 送料、除铁器

在原料仓库内由装载机将脱硫石膏运送到原料斗，料斗设防堵料装置，料斗下装皮带秤为生产线提供稳定和需要量的原料石膏。该计量秤为系统的起始称量装置，实现系统生产量的控制，经计量后的物料通过皮带机输送到后续工段，输送带为密闭式大倾角输送带。此外，输送带上安装有除铁器，除铁器配套有卸铁链条、卸铁刮板、护罩等手动卸铁装置，能除去夹杂在原料中的少量铁磁性物质，当除铁器所吸附的铁磁性物质达到一定程度时，通过人工摇动卸铁手柄驱动卸铁刮板来清除铁磁物。送料过程产生噪声、铁渣。

（3）预干燥

预干燥工段目的是脱去石膏附着的水分，设备主要由锤式干燥机、钢制叶轮卸料器、干燥塔、旋风分离器、旋转筛、料仓螺旋输送机 and 原料提升机组成。

计量后的原料石膏经封闭式皮带输送机输送到以蒸汽为热源的锤式干燥机中进行烘干。该干燥机由电机直接转动，机体内部设有两处前后挡料版，当原料进入机体内，被受到高速旋转的板锤打击向上与蒸汽间接换热干燥，这时受到前后挡料版阻隔，使气体折向流动，物料又被板锤反向打击，这样就得到较长时间热交换，维持高的蒸发速率。该干燥机为密闭设备，只有进料口、出料口和排气口，粉尘全部通过排气口排出或进入下一道工序。过程中烘干温度约 $140^{\circ}\text{C} \sim 150^{\circ}\text{C}$ ，脱硫石膏含水率由 10% 降低到 6% 左右，脱出的水以水蒸气形式从排潮管道进入大气。烘干过程产生粉尘 G1-6 和噪声。本项目使用的蒸汽来源于电厂的低压蒸汽管网，低压蒸汽通入系统对石膏进行热交换预干燥，热交换后的冷凝水汇集至冷凝闪蒸罐，冷凝闪蒸罐内的压力更低的蒸汽再与低压蒸汽混合，送至石膏沸腾炉使用。蒸汽冷凝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放至市政管网。

（4）煅烧

一般烧工段的任务是脱去二水硫酸钙部分结构水，最终形成合格的半水石膏即 β 建筑石膏粉。干燥通过蒸汽间接加热原料，使原料脱水分离。干燥后的原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进入石膏沸腾炉煅烧，沸腾炉为全密闭结构，热源为三山华电厂饱和蒸汽及预干燥工序冷凝闪蒸罐内的低压蒸汽，煅烧温度 $165^{\circ}\text{C} \sim 170^{\circ}\text{C}$ ，停留时间为 2h。在沸腾炉内装有大量加热管，管内为饱和蒸汽，热量通过管壁传递给管外处于流态化的石膏粉，使石膏粉脱水分解，脱水过程化学方程式为：

$\text{CaSO}_4 \cdot 2\text{H}_2\text{O} = \text{CaSO}_4 \cdot 1/2\text{H}_2\text{O} + 3/2\text{H}_2\text{O}$ 。脱出的水以水蒸气形式从排潮管道进入大气。

成品建筑石膏粉的各项参数可通过对沸腾炉内的温度及蒸汽压力等参数的调节进行调节，以达到产品性能要求，满足客户对建筑石膏粉的需求。煅烧过程产生粉尘 G1-7 和噪声。

（5）陈化改性

煅烧后的石膏由半水石膏、可溶性无水石膏、不溶性无水石膏、和少量未反应的二水石膏以及杂质等成分组成。对产品性能影响最大的因素是半水石膏、二水石膏和可溶性无水石膏的含量。其中半水石膏是主要有效成分，含量越高越好；二水石膏属于未反应的物料，含量尽量低；可溶性无水石膏含量过高会导致产品凝结时间短、下游应用配方不稳定、凝结强度降低等。因此必须经过陈化，让可溶性无水石膏与水蒸气结合，反应生成半水石膏，降低或者消除可溶性无水石膏的含量。建筑石膏经过陈化后，其标稠、凝结时间、强度等性能指标都有明显改善，以满足产品质量要求。本项目采用强制陈化冷却机，该技术是通过鼓入大量的自然空气，对煅烧完的石膏进行还原、冷却、最终达到减少无水增加半水，稳定二水的目的，陈化冷却时间为 2.5h，冷却后石膏温度在 80℃ 以下。冷去过程换风产生的粉尘和煅烧粉尘一起处理。

（6）磨粉

陈化冷却后的熟料经缓冲仓进入磨机进行改性粉磨。粉磨增加了石膏粉的级配，使颗粒度变宽，以解决颗粒离析、分层现象严重，制品容重偏大等问题。粉磨过程产生粉尘和噪声。陈化改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收集后返回原料仓库，掺入原料脱硫石膏内重复利用。

（7）成品储存、包装

经改性冷却后的建筑石膏粉用气力输送系统输送到成品库石膏粉仓内储存，之后大部分由散装机加入罐车内外售，少部分由自动包装机包装后外售。成品储存和包装过程产生粉尘 G1-9 和噪声。

2、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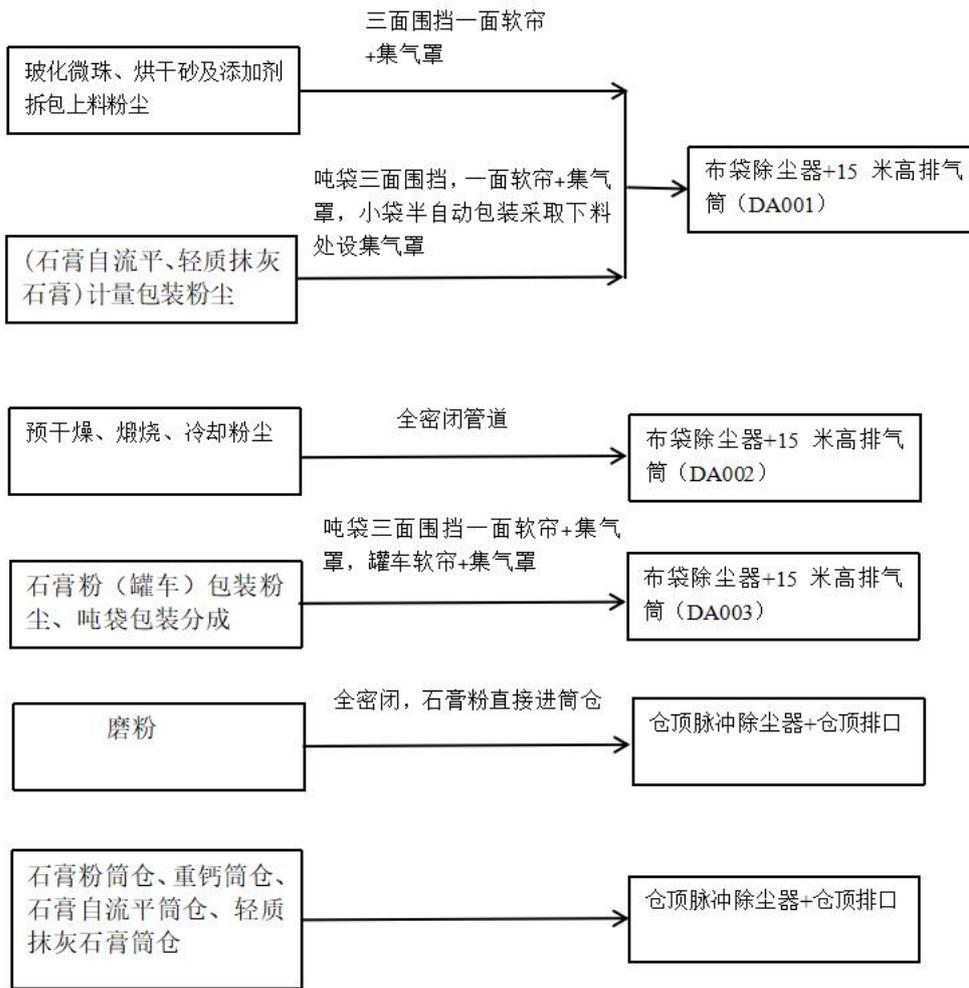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影响因素。

表 2-5 项目运营期产污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物类型	污染源编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处置措施
1	废气	G1-1	石膏粉、重钙进料	颗粒物	筒仓顶部（石膏粉、重钙存储）： 仓顶脉冲除尘器+仓顶排口

		G1-2	玻化微珠拆包上料	颗粒物	DA001（玻化微珠、烘干砂及添加剂拆包上料粉尘、计量包装粉尘）：集气罩、侧吸口+1#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1）
		G1-2	烘干砂拆包上料	颗粒物	
		G1-3	添加剂拆包上料	颗粒物	
		G1-4	密闭搅拌	颗粒物	
		G1-5	计量包装	颗粒物	
		G1-6	预干燥	颗粒物	DA002（烘干、煅烧、冷却粉尘）：密闭收集+2#脉冲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2）
		G1-7	煅烧、冷却	颗粒物	
		G1-8	磨粉	颗粒物	DA003（包装粉尘）：密闭收集+3#脉冲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3），磨机全密闭
		G1-9	包装	颗粒物	
2	废水	生活废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5、SS、NH3-N	化粪池
		清洗	车辆及地面冲洗废水	COD、SS	沉淀池
		W1	冷凝水	/	市政管网
3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固废	S1	原辅料使用、成品包装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场所
		S2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于生产
		S3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S4		废含油手套抹布	
		S5	除铁	废渣	一般固废场所
		S6	陈化	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场所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统一处理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管线示意图：



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	实际建设情况	结论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主要产品仍为β-石膏粉、石膏自流平、轻质抹灰石膏	无变动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β-石膏粉 5 万 t/a、石膏自流平 5 万 t/a、轻质抹灰石膏 5 万 t/a，与环评	阶段性验收,无变动

		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	无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的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无变动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及总平面布置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原辅料种类均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无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及冷凝水排放，与环评及批复的排放方式相同	无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总计3个排气筒与环评阶段一致	无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未要求设置事故水池	/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结合上表可知，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蒸汽冷凝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放至市政管网。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芜湖长江大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重钙筒仓及石膏粉筒仓上料粉尘分别经各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玻化微珠、烘干砂及添加剂拆包上料粉尘及计量包装粉尘经 1#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煅烧、冷却粉尘经 2#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磨粉工序全密闭，包装粉尘经 3#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后，噪声主要来自自动配料系统、水平输送系统、混合系统、川崎机器人、震动整型输送机、阀门自动包装机、斗式提升机、板式提升机、袋式提升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防治措施为加减振垫、消声、隔音设施，建筑物门窗、墙壁的吸收、屏蔽及阻挡作用。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袋、废铁粒、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其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铁粒集中收集外售，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达到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废含油手套、抹布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表 3-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废物类别	形态	根据验收 50%产能，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利用或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原料使用、成品包装	一般固废	固	0.75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固	30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废铁粒	除铁净化	一般固废	固	300	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4	不合格产品	陈化	一般固废	固	6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液	0.005	专用包装桶（袋）存放于危废暂存库，达到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6	废含油手套、抹布		危险废物	固	0.0005	环卫部门处理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固/液	6	

5、总量控制

依据环评文件：产生的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入芜湖长江大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入芜湖长江大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指标内，不另外下达。环评给出项目污水排入环境中的量作为环境主管部门参考，COD：0.36t/a；NH₃-N：0.0418/a（以芜湖长江大桥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核算），无废气总量指标。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环评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及审批意见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	落实情况
一	该项目位于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支一路与裕民路交叉口东南角，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生产厂房 1 栋，布置石膏粉生产线 1 条、石膏自流平生产线 1 条和轻质抹灰石膏生产线 1 条。原料来源主要来源于普立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后，年产 β -石膏粉 10 万吨、石膏自流平 10 万吨和轻质抹灰石膏 10 万吨。	项目地位于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支一路与裕民路交叉口东南角，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生产厂房 1 栋，布置石膏粉生产线 1 条、石膏自流平生产线 1 条和轻质抹灰石膏生产线 1 条。原料来源主要来源于普立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 β -石膏粉 10 万吨、石膏自流平 10 万吨和轻质抹灰石膏 10 万吨。但由于园区蒸汽供应不足，实际生产能力为环评产能的 50%。
二	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2.1	(一)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控要求。仓顶废气采用脉冲除尘器+排口排放；玻化微珠、烘干砂及添加剂拆包上料粉尘、计量包装粉尘通过集气罩、侧吸口+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排放；烘干、煅烧粉尘、磨粉、包装粉尘采用密闭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厂区粉尘无组织控制措施采用密闭料库+滤网处置+洒水抑尘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外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相关标准。	仓顶废气采用脉冲除尘器+排口排放；玻化微珠、烘干砂及添加剂拆包上料粉尘、计量包装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排放；烘干、煅烧、冷却粉尘、磨粉、包装粉尘采用密闭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排放；厂区粉尘无组织控制措施采用密闭料库+洒水抑尘处理。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验收期间未设食堂
2.2	(二) 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控制落实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纳管协议要求，通过污水管网纳入	厂区雨污分流。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外排满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要求，并满足污水纳管协议

	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要求,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3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运营期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2.4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抹布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废润滑油达到一定量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置。废含油手套抹布按生活垃圾处置
2.5	(五)其它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排放口须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排放口须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
三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批准之日起到开工建设未满五年。
四	你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本公司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了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未收到投诉及环境诉求。
五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项目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有效期2024年10月21日-2029年10月2日。

3、“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2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评中提出的环 境保护措施	实际的环境保 护措施	达标分析	
大气环境	有组织	筒仓顶部（石膏粉、重钙存储）	颗粒物	仓顶脉冲除尘器+仓顶排口	同环评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及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DA001（玻化微珠、烘干砂及添加剂拆包上料粉尘、计量包装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侧吸口+1#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1）	集气罩、侧吸口、三面围挡+1#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1）	
		DA002（烘干、煅烧、冷却粉尘）	颗粒物	密闭收集+2#脉冲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2）	同环评	
		DA003（磨粉、包装粉尘）	颗粒物	密闭收集+3#脉冲袋式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DA003）	同环评	
	无组织	料库区	颗粒物	密闭料库+滤网处置+通风+洒水抑尘措施	同环评	
		食堂油烟	油烟	未建食堂	/	
地表水环境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COD、 BOD ₅ 、 SS、氨氮、	化粪池	同环评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要求	
声环境	自动配料系统、水平输送系统、混合系统、川崎机器人、震动整型输送机、阀门自动包装机、斗式提升机等、板式提升机、袋	/	减振、建筑隔声	同环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式提升机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可回收废物一般固废场暂存，废包装袋、废铁粒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等危废建设危废暂存间（位于料库区北侧，10m ² ），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含油手套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暂存间位于原料库房的东北角 12m ² 其他同环评		满足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仓库、原料库、成品库、生产区等一般防渗，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		危废暂存间采用定制集装箱式危废间，地板采用 2.75mm 防滑花纹钢板，内部地面喷涂环氧地坪漆，框架和底板采用满焊接工艺		一般固废仓库、原料库、成品库、生产区等一般防渗，危废暂存间满足环保要求，满足重点防渗要求

4、环境管理检查

4.1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公司法人人为环保负责人，公司设安环部有专人负责环保档案的管理，确保各个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

4.2 环保设施建成、运行、维护情况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本项目各类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并同时投入运行，有专人检查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负责设备的正常运转和维护工作。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能够正常、稳定运行，各岗位操作人员能够严格按规程认真操作。

4.3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袋、废铁粒、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手套等。其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铁粒集中收集外售，废润滑油产生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达到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

位处置，废含油手套、抹布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4 其他

环评阶段 50m 的环境防护距离，现场勘察厂界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 2、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 3、废水监测质量控制，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即做到：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时每个环节设专人负责，各点各项测试时，加测 10%以上平行样，10%以上密码样，并且主要指标加测质控样来控制样品的准确度，均在分析时间控制范围内分析，监测数据按规定进行处理。
- 4、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5、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 A 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 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 6、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校核、审核、签发后报出。
- 7、检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表 5-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审批意见，结合现场勘查结果，确定验收监测内容。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天数
有组织废气	玻化微珠、烘干砂及添加剂拆包上料粉尘、计量包装粉尘处理设施出口（DA001）	颗粒物	三次/天	二天
	烘干、煅烧、冷却粉尘处理设施出口（DA002）	颗粒物		
	磨粉、包装处理设施出口（DA003）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厂界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气	四次/天	二天
噪声	厂界四周 N1-N4	昼夜噪声	一次/天	二天

表 6-1 “三同时”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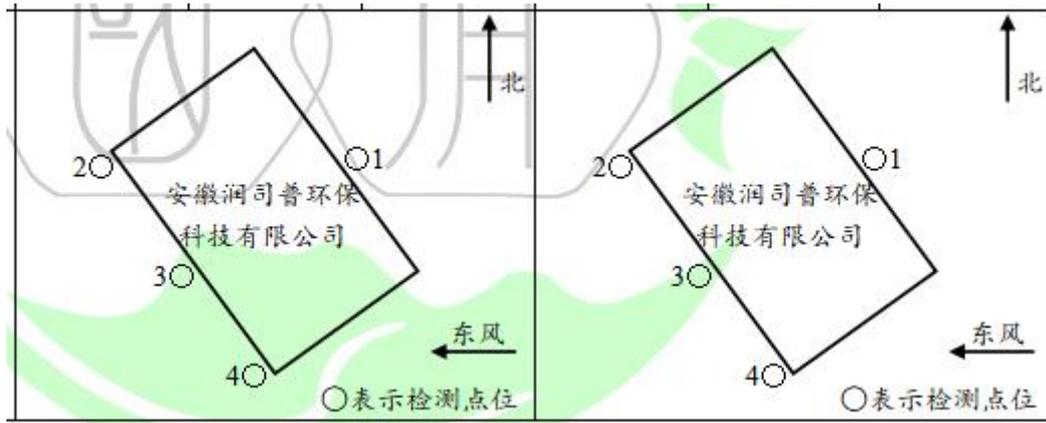
2、验收监测气象参数

表 6-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	气压（kPa）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晴	东	3.3-3.8	17-19	101.5-101.9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多云	东	3.5-4.2	16-21	101.5-101.7

3、验收监测布点图

本次验收监测点位见图 6-1。



2024年10月24日

2024年10月25日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安徽润司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普立思聚乳酸配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4年10月24-25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d)	2024.10.24		2024.10.25		平均生产负荷 (%)
		实际产能 (t/a)	实际负荷 (%)	实际产能 (t/a)	实际负荷 (%)	
β-石膏粉	333.3	168	50.4	179	53.7	52.1
石膏自流平	333.3	149	44.7	167	50.1	47.4
轻质抹灰石膏	333.3	176	52.8	183	54.9	53.9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 无组织废气

表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性状		滤膜		检测日期		2024.10.24-2024.10.31	
采样日期		2024.10.24		2024.10.25			
测点位置 (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1)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173	184	203	192	210	181
厂界下风向(2)		238	252	287	255	256	274
厂界下风向(3)		285	269	246	220	276	265
厂界下风向(4)		273	282	254	278	240	222
标准值		1.0 mg/m^3					
达标分析		达标					

(2) 有组织废气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性状		金属采样头		检测日期	2024. 10. 24-2024. 10. 31	
采样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频次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出口	2024. 10. 24	颗粒物	第一次	12942	11.7	0.15
			第二次	13416	9.2	0.12
			第三次	13925	11.8	0.16
	2024. 10. 25	颗粒物	第一次	13105	9.4	0.12
			第二次	13529	12.1	0.16
			第三次	13704	13.6	0.19
DA002 出口	2024. 10. 24	颗粒物	第一次	27312	4.3	0.12
			第二次	27699	5.2	0.14
			第三次	27638	7.6	0.21
	2024. 10. 25	颗粒物	第一次	28741	5.4	0.16
			第二次	28098	7.2	0.20
			第三次	29444	6.2	0.18
DA003 出口	2024. 10. 24	颗粒物	第一次	23189	6.8	0.16
			第二次	18206	9.4	0.17
			第三次	20715	8.3	0.17
	2024. 10. 25	颗粒物	第一次	22043	8.1	0.18
			第二次	21774	10.5	0.23
			第三次	19839	7.8	0.15
标准值			排放浓度：12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达标分析			达标			

验收监测 2 日内，厂区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 及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2、废水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日均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2024. 10. 2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8.0	8.0	8.1	8.1	8.0-8.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16	14	23	32	21.2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0.6	1.0	2.5	6.6	2.675	300	达标
	氨氮(mg/L)	<0.025	<0.025	0.336	0.922	0.32	45	达标
	悬浮物(mg/L)	8	8	15	23	13.5	400	达标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检测结果				日均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2024. 10. 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污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8.1	8.1	8.2	8.3	8.1-8.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24	15	11	41	22.75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7	0.9	0.8	7.5	2.725	300	达标
	氨氮(mg/L)	0.347	0.629	0.131	2.12	0.806	45	达标
	悬浮物(mg/L)	12	9	5	20	11.5	400	达标

验收监测 2 日内，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 10. 24				2024. 10. 25			
测点位置 (编号)	检测结果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东厂界 (1)	17:17	55.0	22:02	53.1	10:16	58.7	22:02	52.6
南厂界 (2)	17:22	51.5	22:07	50.9	10:22	53.9	22:09	50.2
西厂界 (3)	17:27	61.3	22:14	54.6	10:28	64.1	22:16	53.9
北厂界 (4)	17:34	51.3	22:21	48.2	10:34	50.1	22:24	47.7
标准值 dB(A)	昼: 65, 夜: 55							
达标分析	达标							
噪声检测点 位图	<p>▲表示噪声检测点位</p>							

表 7-4 表明: 验收监测 2 日内, 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三、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安徽省国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25 日对安徽润司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普立思聚乳酸配套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安徽润司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期间对企业的生产负荷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企业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厂界噪声监测得出结论如下：

1、监测结论

（1）废气

验收监测 2 日内，厂区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 及厂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 2 日内，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 2 日内，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2、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包括：废包装袋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可回收废物一般固废场暂存，废包装袋、废铁粒 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润滑油等危废建设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废含油手套抹布、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未给出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条件。

4、建议

做好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加强厂区的环保建设和监督管理职能，提高工作人员的管理

论及操作水平、岗位培训，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润司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普立思聚乳酸配套项目				建设地点		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支一路与裕民路交叉口东南角							
	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N31°11'44.943" 东经E118°7'34.654"					
	设计生产能力		β-石膏粉 10 万 t/a、石膏自流平 10 万 t/a、轻质抹灰石膏 10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β-石膏粉 15 万 t/a、石膏自流平 5 万 t/a、轻质抹灰石膏 5 万 t/a		环评单位		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芜环行审【2022】21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12		竣工日期		2024.10		排污登记时间		2024.10.2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斑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斑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安徽润司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省国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3		所占比例(%)		1.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30		所占比例(%)		2.3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12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天/a)		300					
	运营单位	安徽润司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208MA8NMAHN68		验收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25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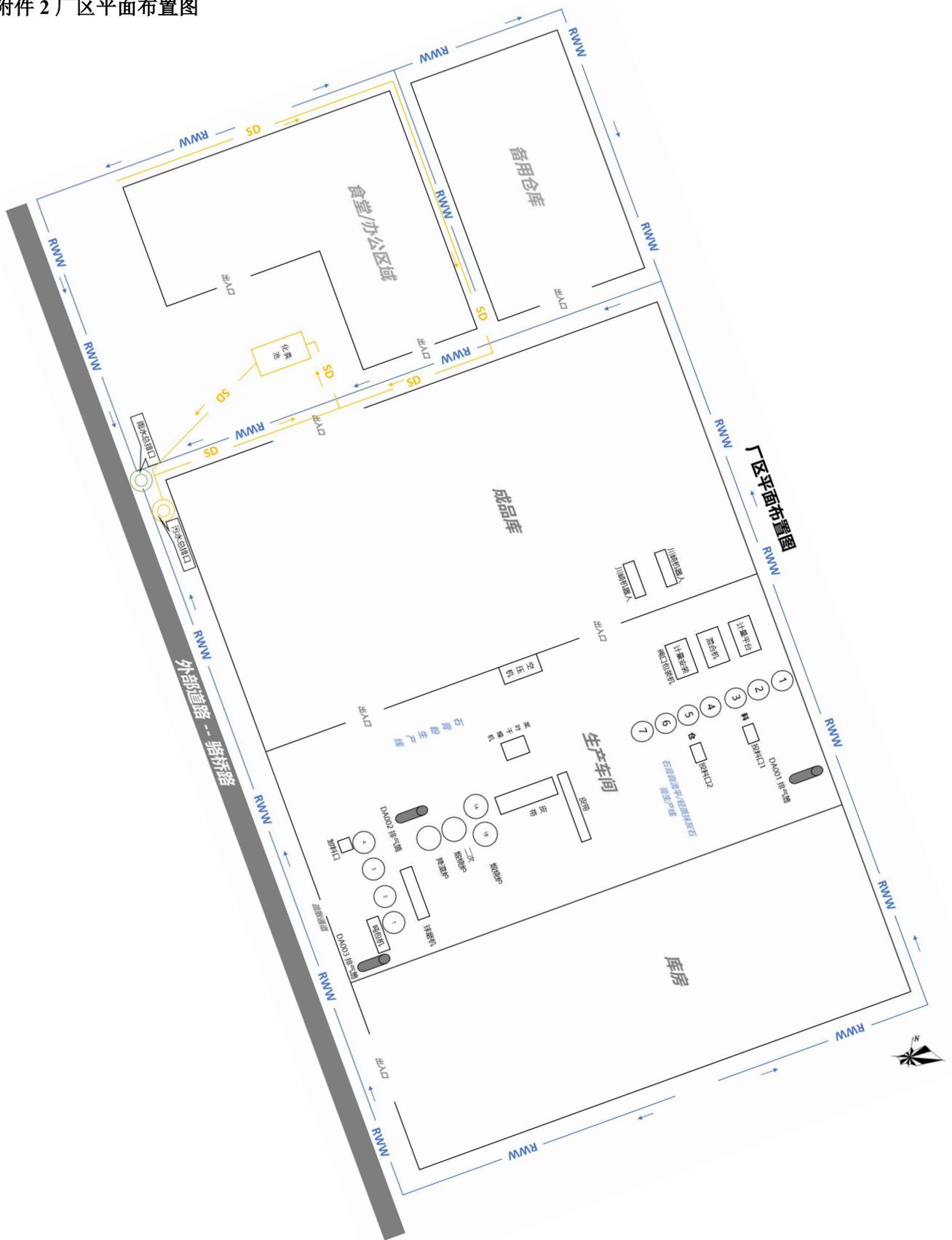
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厂区平面布置图
- 3、车间平面布置图
- 4、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 5、生产日报表
- 6、声明函
- 7、排污许可证
- 8、危废协议
- 9、检测报告
- 10、现场照片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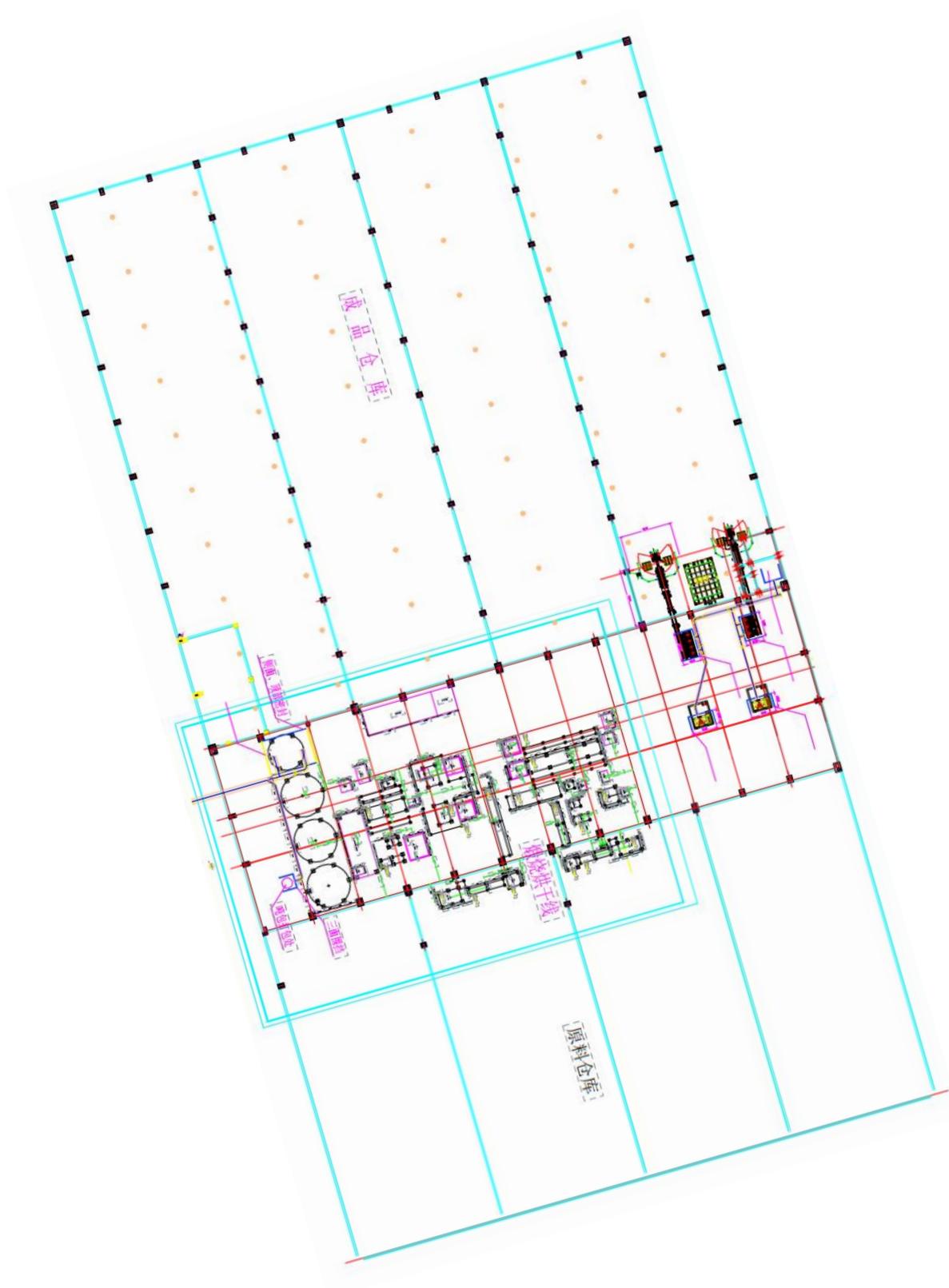


附件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件 4：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芜环行审〔2022〕218号

关于安徽润司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普立思聚乳酸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安徽润司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安徽润司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普立思聚乳酸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支一路与裕民路交叉口东南角，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经三山经开区管委会经发局备案（三经发〔2022〕112 号，项目代码：2204-340208-04-01-447181）。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生产厂房 1 栋，布置石膏粉生产线 1 条、石膏自流平生产线 1 条和轻质抹灰石膏生产线 1 条。原料来源主要来源于普立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后，年产 β -石膏粉 10 万吨、石膏自流平 10 万吨和轻质抹灰石膏 10 万吨。

在落实《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

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建设单位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切实落实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控要求。仓顶废气采用脉冲除尘器+排口排放；玻化微珠、烘干砂及添加剂拆包上料粉尘、计量包装粉尘通过集气罩、侧吸口+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排放；烘干、煅烧粉尘、磨粉、包装粉尘采用密闭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厂区粉尘无组织控制措施采用密闭料库+滤网处置+洒水抑尘处理。废气经处理后外排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标准。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严格控制落实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外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纳管协议要求，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落实回收利用途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润滑油、废含油手套抹布等危险废物须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置。

（五）其它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各类排放口须符合规范化设置要求。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委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

须按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你公司收到本审批意见后，应在5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三山区生态环境分局。请三山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8MA8NMAHN68）



抄：三山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三山区生态环境分局，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5：生产日报表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日报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d)	2024.10.24		2024.10.25		平均生产负荷 (%)
		实际产能 (t/d)	实际负荷 (%)	实际产能 (t/d)	实际负荷 (%)	
β-石膏粉	333.3	168	50.4	179	53.7	52.1
石膏自流平	333.3	149	44.7	167	50.1	47.4
轻质抹灰石膏	333.3	176	52.8	183	54.9	53.9



附件 6：声明函

声明函

我公司已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我单位对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作出如下声明：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的全部内容均经我方核实确认，全文包括建设内容、设备、工艺、环保措施真实、完整、准确，符合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监测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全程由我方技术人员陪同，监测报告中点位及频次等内容与实际工作一致；我方积极配合验收单位开展验收现场核查和技术审查工作。如因我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事实，或者不配合验收工作，我单位将承担一切后果，并接受相应法律责任追究。



附件 7：排污许可证



附件 8：危废协议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 安徽润司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SW202412 第 0083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 (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废润滑油	1	900-217-08	袋装封口	固态	矿物油	
合计		1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选用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漏。
-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 1、收运频次：合同期 收运 二 次。
- 2、经双方协商确定以下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十五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五）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量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量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并确认，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2 执行

（1）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日内以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自本合同开始时间算起，每12个月内，在首次收运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品种时收取一次特性分析费。

4、本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甲方具备收运条件时，乙方每12个月最少提供一次危废处置服务，甲方合同履约率=合同期危废处置总量/（合同约定年处置量*合同年限）。若甲方最终合同履约率未达到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具备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



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 100 公里以内 1500 元，超过 100 公里的，另增加费用 1.2 元/吨/公里(起步按 1 吨计算)。

-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以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承担运输费用。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0、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且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盖章）：安徽润司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部门：

联系部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签约时间：2024年09月23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278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附件

报价单

客户名称：安徽润司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时 间：2024年09月23日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置费单价(元/公斤, 含税、含运费)	处置方式	特性分析费(元)	备注
1	废润滑油	900-217-08	1	115	焚烧	1000	
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账号	79490188000131918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备注：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 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收取, 每品种仅收取一次(焚烧处置和其他方式处置分析项目: 热值、含水率、灰分、氯、氮、溴、硫、氟、闪点; 物化处置分析项目: 酸碱度、COD、氰化物、氨氮、总磷、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 填埋处置分析项目: pH、含水率、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 另: 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CMA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 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 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2、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六)款“费用结算”执行。

3、处置工艺为其他方式处置的, 在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按照物化处置方式(D9)进行备案。

4、年处置费预计(元)=计划年转移量(吨)*处置费单价(元/公斤)*1000+特性分析费(元)



安徽浩悦环境
Anhui Haoyue Environmental



危废暂存间外部



危废暂存间内部



吨袋下料处



罐车下料处



上料口



空中输送廊道



车辆冲洗装置



传输带密闭



DA001



DA002



DA003

安徽润司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普立思聚乳酸配套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审查意见

2024年11月2日,安徽润司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润司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普立思聚乳酸配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润司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省国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7人,会议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专家组,与会代表在听取建设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建设内容及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材料,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咨询意见如下:

一、验收监测报告修改意见及企业整改建议: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2、进一步明确项目阶段性验收范围,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工艺流程、原辅料、环保治理设施与环评批复的相符性,对照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一步细化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3、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确保碳酸钙脱水分离后的液体通过管道返回普立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细化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及相关技术参数,补充废气收集管线示意图,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排气筒。

4、加强危废暂存间的规范化管理,按规范填写危废台账及转移联单。

5、完善环保设施及其标识标牌规范化设置。规范附图附件。

二、《安徽润司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普立思聚乳酸配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框架结构完整,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已建成且可正常运行,在企业按照上述意见整改完毕且验收监测表修改完善后,可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专家组:

袁明 魏新 赵沛英

2024年11月2日